##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君安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轮股份"或"公司")2015 年度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"加强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"专项活动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通知》") 的要求,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 定,对银轮股份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填写的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 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银轮股份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银轮股份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 和披露情况等,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 重大投资、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。根据检查结果,填写了《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## 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,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对银轮股份填写的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银轮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,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;公司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

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保荐代表人:

孔德仁 池惠涛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